​

**朝阳市交通运输局监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部门 | 监管事项 | 主项代码 | 对应许可事项名称 | 对应许可事项类型 | 监管事项子项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监管对象 | 监管形式 | 监管方式 | 设定依据 | 监管流程 | 监管结果 | 监管层级 |
| 1 | 交通运输部 | 对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管 | 00180034 | 无 | 第三类 |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部属单位的行政检查 | 00180034060001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部属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3.非现场监管。 |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部属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 1.对发现监管对象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的情况进行督促整改； 2.对发现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存在严重问题的监管对象试行挂牌督办； 3.对发生重特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的监管对象进行约谈。 | 国家级 |
| 2 | 交通运输部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监管 | 00180099 | 无 | 第三类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99060001 | 企业、个人 |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的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 3 | 交通运输部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监管 | 00180099 | 无 | 第三类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强制 | 00180099030004 | 企业、个人 |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的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进行行政强制；5.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行政强制；3.依法解除行政强制。 | 市级区县级 |
| 4 | 交通运输部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监管 | 00180099 | 无 | 第三类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99020002 | 企业、个人 |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制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的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5 | 交通运输部 | 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 | 00180152 |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 第一类 |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 00180152060004 |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选定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进行监督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改正、予以取缔；3.发现问题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4.发现问题记入信用管理台账。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6 | 交通运输部 | 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 | 00180152 |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 第一类 | 对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00180152020003 |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 |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 1.受理投诉举报并开展调查；组织开展督查；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3.材料归档。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改正、予以取缔；2、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7 | 交通运输部 | 对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承认签证的监管 | 00180041 | 雇佣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审批 | 第二类 | 对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承认签证的行政检查 | 00180041060001 | 个人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四条：曾经在军用船舶、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人员，或者持有其他国家、地区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船员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免除船员培训和考试的相应内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七条：中国籍船舶上应持适任证书的船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三十六条：持有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下简称STCW公约）缔约国签发的外国适任证书的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应当取得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外国适任证书的承认签证。 | 1.抽取对象；2.开展监督检查；3.责令整改、处罚（如有）；4.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立案调查、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8 | 交通运输部 | 对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承认签证的监管 | 00180041 | 雇佣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审批 | 第二类 | 对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承认签证的行政处罚 | 00180041020002 | 个人 | 无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五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的，海事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签发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第五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的，由签发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其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买卖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1.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9 | 交通运输部 | 对持有船员服务簿的监管 | 00180078 | 引航员注册审批 | 第二类 | 对持有船员服务簿的行政检查 | 00180078060001 | 个人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一、二、三级引航员适任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持有船员服务簿；（二）符合船舶驾驶员体检要求；（三）经过相应的适任培训，并通过相应的考试和评估；（四）具有本办法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和良好的安全记录。 | 1.抽取对象；2.开展监督检查；3.责令整改、处罚（如有）；4.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立案调查、处罚 | 省级^市级 |
| 10 | 交通运输部 | 对持有船员服务簿的监管 | 00180078 | 引航员注册审批 | 第二类 | 对持有船员服务簿的行政处罚 | 00180078020002 | 个人 | 无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行政处罚 | 省  级^市级 |
| 11 | 交通运输部 | 对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监管 | 00180136 | 引航员任职资格审批 | 第二类 | 对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行政检查 | 00180136060001 | 个人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十条：引航员的培训依照本条例有关船员培训的规定执行。引航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订。 | 1.抽取对象；2.开展监督检查；3.责令整改、处罚（如有）；4.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立案调查、处罚 | 省级^市级 |
| 12 | 交通运输部 | 对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监管 | 00180136 | 引航员任职资格审批 | 第二类 | 对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行政处罚 | 00180136020002 | 个人 | 无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1.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 13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82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82060003 | 工程建设单位 | 其他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14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82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82020004 | 工程建设单位 | 无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15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69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69060004 | 工程建设单位 | 其他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16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69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69020003 | 工程建设单位 | 无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17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50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50060004 | 工程建设单位 | 其他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18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50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50020003 | 工程建设单位 | 无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19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46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46060004 |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 其他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20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46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46020003 |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 无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21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44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44060004 | 工程建设单位 | 其他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22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44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144020003 | 工程建设单位 | 无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23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76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76060003 | 工程建设单位 | 其他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24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76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76020004 | 工程建设单位 | 无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25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73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73060004 | 工程建设单位 | 其他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26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73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73020003 | 工程建设单位 | 无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27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55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55060003 | 工程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 | 其他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28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55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55020004 | 工程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 | 无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29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20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20060004 | 工程建设单位 | 其他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30 | 交通运输部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20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00180020020003 | 工程建设单位 | 无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印发市场检查意见；3.项目单位整改；4.向部报送市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5.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信用惩戒。 | 市级区县级 |
| 31 | 交通运输部 | 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61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第二类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61020001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无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停止经营、罚款等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32 | 交通运输部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 00180096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96060001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第四十七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第四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1、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33 | 交通运输部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 00180096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 00180096020005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34 | 交通运输部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 00180096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00180096020004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1、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35 | 交通运输部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 00180096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 00180096020003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1、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36 | 交通运输部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 00180096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00180096020002 | 个人、企业 |  | 无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八十五条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37 | 交通运输部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 | 00180163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第一类 | 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行政检查 | 00180163060001 |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和运输工具上设置警示标志。   第四十条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本单位的放射性物品，并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第二十七条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 1、制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危险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员和押运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5、对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暂扣或吊销相关从业资格证 | 市级区县级 |
| 38 | 交通运输部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 | 00180163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第一类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 00180163020002 | 个人 |  | 无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六十条托运人或者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中，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由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邮寄放射性物品的，由公安机关和邮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在邮寄进境物品中发现放射性物品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危险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员和押运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5、对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从业人员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暂扣或吊销相关从业资格证 | 市级区县级 |
| 39 | 交通运输部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 00180046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第二类 |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46060001 | 机动车维修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1、制定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计划；2、选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 区县级 |
| 40 | 交通运输部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 00180046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第二类 |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未按规定备案、从事经营行为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 00180046020002 | 机动车维修企业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五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计划；2、选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 区县级 |
| 41 | 交通运输部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 00180036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第一类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3606000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四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 1、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计划；2、选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 区县级 |
| 42 | 交通运输部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 00180036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第一类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培训或者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00180036020004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无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 1、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计划；2、选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 区县级 |
| 43 | 交通运输部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 00180036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第一类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00180036020003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无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计划；2、选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 区县级 |
| 44 | 交通运输部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 00180036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第一类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的行政处罚 | 00180036020002 | 企业、个人 | 无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计划；2、选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 区县级 |
| 45 | 交通运输部 | 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监管 | 00180057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 第二类 | 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行政检查 | 00180057060001 | 船舶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查验。 | 1.抽取对象；2.开展监督检查；3.处理；4.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保险机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要求，告知船舶，并不予核发相关保险证书。 | 市级区县级 |
| 46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 00180168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168060001 | 从事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第二十八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第二十九条  生产(改装)货运车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定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严禁多标或者少标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    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一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 1、制定道路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47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 00180168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 00180168020007 | 货运经营者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道路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48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 00180168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货运经营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政处罚 | 00180168020006 | 货运经营者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1、制定道路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49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 00180168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 00180168020005 | 货运经营者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道路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50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 00180168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00180168020004 | 货运经营者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制定道路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51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 00180168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不合格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行政处罚 | 00180168020003 | 企业、人员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道路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52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 00180168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00180168020002 | 企业、个人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道路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53 | 省交通运输厅 | 对公路保护状况的监管 | 21180102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 第一类 | 对公路保护状况的行政检查 | 21180102060005 | 企业和个人 | 日常检查 | 抽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1.抽取对象；2.开展监督检查；3.责令整改、处罚（如有）；4.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立案调查、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54 | 省交通运输厅 | 对公路保护状况的监管 | 21180102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 第一类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 21180102030004 | 公路使用者 |  | 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强制程序；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3.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4.作出行政强制；4.行政强制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强制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55 | 省交通运输厅 | 对公路保护状况的监管 | 21180102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 第一类 |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行政强制 | 21180102030003 | 公路使用者 |  | 无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1.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强制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强制决定；4.行政强制的执行；5.结案，行政强制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56 | 省交通运输厅 | 对公路保护状况的监管 | 21180102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 第一类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 21180102020002 | 公路使用者 |  | 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增设道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在国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省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县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村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省级 |
| 57 | 省交通运输厅 | 对公路保护状况的监管 | 21180102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 第一类 |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 21180102020001 | 公路使用者 |  | 无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3万元罚款。 | 1.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58 | 省交通运输厅 | 对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监管。 | 21180100 | 无 | 第三类 | 对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检查。 | 21180100060001 | 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的单位或个人。 | 日常检查 | 无 |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1994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未经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 | 1.开展监督检查；2.责令整改、处罚（如有）；3.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立案调查、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59 | 省交通运输厅 | 对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监管。 | 21180100 | 无 | 第三类 | 对未经批准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 21180100020002 | 单位和个人 | 无 | 无 |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1994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未经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清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一）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的，处3000元罚款；  （二）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的，处1万元罚款。 | 1.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60 | 省交通运输厅 | 对汽车租赁服务经营者监管 | 21180101 |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汽车租赁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21180101060001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日常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八条　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十辆以上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客运车辆；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1.抽取对象；2.开展监督检查；3.责令整改、处罚（如有）；4.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立案调查、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61 | 省交通运输厅 | 对汽车租赁服务经营者监管 | 21180101 |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汽车租赁服务经营者行政处罚 | 21180101020002 | 汽车租赁服务经营者 |  | 无 |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汽车租赁服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车辆的，处三千元罚款；  （二）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的，处二千元罚款；  （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违法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拍卖暂扣车辆抵缴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出租汽车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暂扣违法当事人有关营运证件，签发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 | 1.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62 | 交通运输部 | 对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的监管 | 00180174 | 无 | 第三类 | 对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174060001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1.制定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63 | 交通运输部 | 对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的监管 | 00180174 | 无 | 第三类 | 对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174020002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1.制定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64 | 交通运输部 | 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管 | 00180173 |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 第二类 | 对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 00180173020001 | 三资水路运输企业 |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除满足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二）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第三十五条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整改、撤销资质等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 65 | 交通运输部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监管 | 00180170 | 无 | 第三类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170060001 | 船舶 |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 1.制定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触碰航标的船舶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66 | 交通运输部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监管 | 00180170 | 无 | 第三类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170020002 | 船舶 |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 1.制定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触碰航标的船舶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67 | 交通运输部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 00180162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 00180162060001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和运输工具上设置警示标志。       第四十条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本单位的放射性物品，并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 1、制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68 | 交通运输部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 00180162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 00180162020003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制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69 | 交通运输部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 00180162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未经许可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 00180162020002 | 企业、个人 |  | 无 | 《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安全条例》第六十条托运人或者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中，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由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70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 0018014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145060009 | 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四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第四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 | 1、制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71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 0018014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145060001 | 客运经营者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第十五条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第十六条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第十八条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第十九条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第三十一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第三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1、制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72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 0018014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经营、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经营、擅自改变站场用途、不按规定公布站点、线路、班次、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 00180145020011 | 客运站经营者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制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73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 0018014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处罚 | 00180145020010 | 企业、个人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74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 0018014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营运证车辆的行政处罚 | 00180145020008 | 客运经营者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75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 0018014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强行招揽客、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00180145020007 | 客运经营者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1、制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76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 0018014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 00180145020006 | 客运经营者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77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 0018014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 00180145020005 | 客运经营者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制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78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 0018014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00180145020004 | 客运经营者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制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79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 0018014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的行政处罚 | 00180145020003 | 个人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80 | 交通运输部 |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 0018014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第一类 | 对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00180145020002 | 企业、个人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经营者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81 | 交通运输部 |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的监管 | 00180139 | 新增省内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 第一类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139020001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 82 | 交通运输部 | 对船员服务簿持有的监管 | 00180126 | 对船员服务簿签发 | 第二类 | 对船员服务簿持有的行政检查 | 00180126060001 | 个人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申请船员注册，可以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向任何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船员注册申请之日起10日内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注册，发给船员服务簿，但是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未满5年的，不予注册。 | 1.抽取对象；2.开展监督检查；3.责令整改、处罚（如有）；4.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立案调查、处罚 | 省级^市级 |
| 83 | 交通运输部 | 对船员服务簿持有的监管 | 00180126 | 对船员服务簿签发 | 第二类 | 对船员服务簿持有的行政处罚 | 00180126020002 | 个人 |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 84 | 交通运输部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的监管 | 00180121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第一类 | 对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00180121020001 |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承担具体许可任务的公路管理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抽查 | 《公路法》第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1.制定计划；2抽查各地许可审批情况。 | 有问题的省份，责令核实整改，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处理。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85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监管 | 00180112 | 无 | 第三类 |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112060001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86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监管 | 00180112 | 无 | 第三类 |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112020002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无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87 | 交通运输部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监管 | 00180109 | 无 | 第三类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109060001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 |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进行行政强制；5.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行政强制；3.依法解除行政强制。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88 | 交通运输部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监管 | 00180109 | 无 | 第三类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00180109030002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 |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进行行政强制；5.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行政强制；3.依法解除行政强制。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89 | 交通运输部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 00180108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一类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10806000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网约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监管计划；2、选定网约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的网约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进行行政检查；4、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督促并跟踪检查对象改正；5、归档行政检查材料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并实施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检查对象在限期内未完成责令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市级区县级 |
| 90 | 交通运输部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 00180108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一类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或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行政处罚 | 0018010802000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 无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违规收费的；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网约车驾驶员监管计划；2、选定网约车驾驶员作为检查对象; 3、进行调查取证；4、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8、行政处罚公示；9、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对检查对象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等行政处罚决定；4、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市级区县级 |
| 91 | 交通运输部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 00180108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一类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10802000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  | 无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网约车经营者监管计划；2、选定网约车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已取得经营资质的网约车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9.行政处罚公示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对检查对象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决定 | 市级区县级 |
| 92 | 交通运输部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 00180108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一类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或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00180108020002 | 企业个人 |  | 无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网约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监管计划；2、选定网约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9、行政处罚公示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对检查对象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 市级区县级 |
| 93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107 | 无 | 第三类 |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107060001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94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107 | 无 | 第三类 |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107020002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无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95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93 | 无 | 第三类 |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93060001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96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93 | 无 | 第三类 |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93020002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97 | 交通运输部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的监管 | 00180080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第一类 | 对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 00180080020001 |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承担具体许可任务的公路管理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1.制定计划；2抽查各地许可审批情况。 | 有问题的省份，责令核实整改，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处理。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98 | 交通运输部 | 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 | 00180079 | 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第二类 |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 00180079060001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动态监管；2.对重点监管对象的监管；3.信用监管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十二条：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开展检查；4.形成检查结论。 | 1.合格；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3.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措施。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99 | 交通运输部 |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监管 | 00180077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 第一类 |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行政检查 | 00180077060001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动态监管；2.对重点监管对象的监管；3.信用监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开展检查；4.形成检查结论。 | 1.合格；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3.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措施。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00 | 交通运输部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 00180075 | 无 | 第三类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务院要求组织或参与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行政检查 | 00180075060002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务院要求组织或参与的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专项检查 | 1、重点监管；2、信用监管；3、非现场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员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 1、按照国务院要求或领导批示，提出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名单；2、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3、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按规定报批；4、按规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 | 1、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2、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落实调查报告要求，并按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 国家级省级 |
| 101 | 交通运输部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 00180075 | 无 | 第三类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 00180075060001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全文。 | 1、制定督查计划；2、依据计划确定督查项目，抽取督查专家，组成督查组；3、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抽查；4、形成督查意见；5、主管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整改方案，书面报上级部门，并负责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 1、未发现问题，检查结束后向受检单位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02 | 交通运输部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 00180075 | 无 | 第三类 | 对施工方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75020005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 |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本法的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事项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第八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撒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1、开展行政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2、调查取证，形成初步调查结果；3、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4、当事人陈述、申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将相关资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3、情节严重，给出追究刑事责任意见。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03 | 交通运输部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 00180075 | 无 | 第三类 | 对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75020004 | 监理单位 |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1、开展行政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2、调查取证，形成初步调查结果；3、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4、当事人陈述、申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将相关资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3、情节严重，给出追究刑事责任意见。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04 | 交通运输部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 00180075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75020003 | 建设单位 |  | 无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1、开展行政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2、调查取证，形成初步调查结果；3、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4、当事人陈述、申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将相关资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3、情节严重，给出追究刑事责任意见。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05 | 交通运输部 | 对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备案的监管 | 00180074 | 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 第二类 | 对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 00180074060001 | 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4.信用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服务机构，应当自开业之日起15日内，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场地证明、人员资质证明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向该机构工商注册地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1.抽取对象；2.开展监督检查；3.责令整改、处罚（如有）；4.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立案调查、处罚 | 省级^市级 |
| 106 | 交通运输部 | 对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备案的监管 | 00180074 | 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 第二类 | 对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备案的行政处罚 | 00180074020002 | 企业 |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未将其机构信息、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姓名、所服务的船公司和船舶的名称、所属国家等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 107 | 交通运输部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管 | 00180060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第一类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 00180060060001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 1.制定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监管计划；2.选定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执行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执行情况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08 | 交通运输部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管 | 00180060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第一类 |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60020004 |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  | 无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 1.制定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监管计划；2.选定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执行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执行情况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09 | 交通运输部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管 | 00180060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第一类 | 对未经同意，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进行调整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60020003 |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  | 无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 1.制定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监管计划；2.选定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执行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执行情况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10 | 交通运输部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管 | 00180060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第一类 | 对未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60020002 |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  | 无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 1.制定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监管计划；2.选定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执行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执行情况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11 | 交通运输部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监管 | 00180058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第一类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 00180058060001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一）保留34项。交通运输部门5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1.制定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监管计划；2.选定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12 | 交通运输部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监管 | 00180058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第一类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00180058030003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1.制定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监管计划；2.选定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强制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强制；8.行政强制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强制归档。 | 1.责令停止工程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2.责令停止工程建设、恢复原状，并处罚款；3.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4.给予治安管理处罚；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13 | 交通运输部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监管 | 00180058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第一类 |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58020004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监管计划；2.选定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止工程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2.责令停止工程建设、恢复原状，并处罚款；3.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4.给予治安管理处罚；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14 | 交通运输部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监管 | 00180058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第一类 |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58020002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制定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监管计划；2.选定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停止工程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2.责令停止工程建设、恢复原状，并处罚款；3.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4.给予治安管理处罚；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15 | 交通运输部 |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监管 | 00180045 | 无 | 第三类 |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45060001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 1.制定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监管对象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开展行政检查；3.对发现问题进行行政处罚；4.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行政强制；3.依法解除行政强制。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16 | 交通运输部 |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监管 | 00180045 | 无 | 第三类 |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45020002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 1.制定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监管计划；2.选定监管对象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开展行政检查；3.对发现问题进行行政处罚；4.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责令改正；2.作出行政强制；3.依法解除行政强制。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17 | 交通运输部 | 对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的监管 | 00180040 | 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认定 | 第二类 | 对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 00180040060001 | 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4.信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取消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七）部分：取消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认定。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6号），不再对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认定。2.海事管理机构应认真核查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发现与事实有重大不符或造假等违规行为的，应进行调查核实。若属实，自结论出具之日起2年内对该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不予认可并应通过直属海事局网站公布调查结果。 | 1.抽取对象；2.开展监督检查；3.处理；4.归档。 | 1.未发现问题；2.核查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发现与事实有重大不符或造假等违规行为的，应进行调查核实。若属实，自结论出具之日起2年内对该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不予认可并应通过直属海事局网站公布调查结果。 | 省级^市级 |
| 118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和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 | 00180028 | 无 | 第三类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28060001 | 水路运输经营者和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无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撤销许可、罚款等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 119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和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 | 00180028 | 无 | 第三类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28020002 | 水路运输经营者和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 无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撤销许可、罚款等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 120 | 交通运输部 |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监管 | 00180027 | 无 | 第三类 |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00180027060001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80号）中“第四章 监督检查”中“第四十二条 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 1.建立抽查信息库；2.拟定抽查计划；3.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4.以查看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核查、试验操作等方式组织实施抽查；5.限期公示抽查结果。 | 1.督促企业及时整改；2.抽查信息建档保存。 | 国家级省级^市级 |
| 121 | 交通运输部 |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监管 | 00180027 | 无 | 第三类 |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00180027020003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 |  | 无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80号）第四十八条：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 1.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存在违反规定行为；2.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收集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鉴定材料等；3.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调查结论由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5.作出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对有关材料进行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的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的行政处罚。 | 国家级省级 |
| 122 | 交通运输部 |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监管 | 00180027 | 无 | 第三类 |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00180027020002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  | 无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80号）第四十七条：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1.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存在违反规定行为；2.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收集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鉴定材料等；3.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调查结论由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5.作出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对有关材料进行汇总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的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以及注销《等级证书》或重新评定机构等级的行政处罚。 | 国家级省级 |
| 123 | 交通运输部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 | 00180024 | 无 | 第三类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行政检查 | 00180024060002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 专项检查 | 1、重点监管；2、信用监管；3、非现场监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第十一条：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1、按照国务院要求或领导批示，提出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名单；2、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3、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按规定报批；4、按规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 | 1、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2、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落实调查报告要求，并按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 国家级省级 |
| 124 | 交通运输部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 | 00180024 | 无 | 第三类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 00180024060001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全文。 | 1、制定督查计划；2、依据计划确定督查项目，抽取督查专家，组成督查组；3、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抽查；4、形成督查意见；5、主管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整改方案，书面报上级部门，并负责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 1、未发现问题检查结束后向受检单位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5、发现问题做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25 | 交通运输部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 | 00180024 | 无 | 第三类 | 对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中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24020004 | 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 |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开展行政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2、调查取证，形成初步调查结果；3、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4、当事人陈述、申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将相关资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26 | 交通运输部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 | 00180024 | 无 | 第三类 | 对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24020003 | 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员 |  | 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开展行政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2、调查取证，形成初步调查结果；3、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4、当事人陈述、申辩；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将相关资料归档。 |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27 | 交通运输部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 00180017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 第一类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17060001 |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 1、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危险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员和押运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5、对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从业人员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暂扣或吊销许可证；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 市级区县级 |
| 128 | 交通运输部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 00180017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 第一类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17020002 | 从事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 |  | 无 |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 1、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监管计划；2、随机选取危险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员和押运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5、对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从业人员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暂扣或吊销许可证；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 市级区县级 |
| 129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11060023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30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11060021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1.《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31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11060019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32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11060017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33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11060015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34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11060013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35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11060011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四十九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36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11060009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37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11060007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吊销证件、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38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11060005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39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11060003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40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11060001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停止经营、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41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11020024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无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142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11020022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无 | 无 | 1.《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143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1102002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 144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11020018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45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11020016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无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146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11020014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47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11020012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48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11020010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无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149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11020008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无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吊销证件、罚款等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150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11020006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无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区县级 |
| 151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11020004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 152 | 交通运输部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00180011 | 无 | 第三类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11020002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无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2.调查取证，明确违法违规事实；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督促执行处罚，并结案。 | 执行停止经营、罚款等行政处罚； | 省级^市级 |
| 153 | 交通运输部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 00180008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一类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 00180008060002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巡游车经营者监管计划；2、选定巡游车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开展巡游车经营服务的巡游车经营者进行行政检查；4、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督促并跟踪检查对象改正；5、归档行政检查材料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并实施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检查对象在限期内未完成责令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市级区县级 |
| 154 | 交通运输部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 00180008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一类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0018000806000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巡游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监管计划；2、选定巡游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开展巡游车经营服务的巡游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进行行政检查；4、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督促并跟踪检查对象改正；5、归档行政检查材料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并实施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检查对象在限期内未完成责令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市级区县级 |
| 155 | 交通运输部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 00180008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一类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08020006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 无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巡游车驾驶员监管计划；2、选定巡游车驾驶员作为检查对象; 3、进行调查取证；4、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8、行政处罚公示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对检查对象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 市级区县级 |
| 156 | 交通运输部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 00180008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一类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或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08020005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 无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巡游车驾驶员监管计划；2、选定巡游车驾驶员作为检查对象; 3、进行调查取证；4、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8、行政处罚公示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对检查对象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 ^市级区县级 |
| 157 | 交通运输部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 00180008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一类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或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08020004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 无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巡游车经营者监管计划；2、选定巡游车经营者作为检查对象;3、对已取得经营资质的巡游车经营者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9、行政处罚公示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对检查对象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 ^市级区县级 |
| 158 | 交通运输部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 00180008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一类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经营活动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00180008020003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 无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1、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巡游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监管计划；2、选定巡游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开展巡游车经营服务巡游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5、对证据进行审查与认定；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9、行政处罚公示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对检查对象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 ^市级区县级 |
| 159 | 交通运输部 |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监管 | 00180004 |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第一类 |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行政检查 | 00180004060001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1.制定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监管计划；2.选定改变专用航标状况的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改变专用航标状况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60 | 交通运输部 |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监管 | 00180004 |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第一类 |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04020004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1.制定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监管计划；2.选定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3.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拆除、设置、调整专用航标；2.作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61 | 交通运输部 |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监管 | 00180004 |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第一类 |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04020003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1.制定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监管计划；2.选定改变专用航标状况的单位作为监管对象；3.对监管对象改变专用航标状况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2.作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
| 162 | 交通运输部 |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监管 | 00180004 |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第一类 |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00180004020002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无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1.制定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的计划；2.选定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3.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1.责令限期拆除、设置、调整航标；2.作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3.给予治安管理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